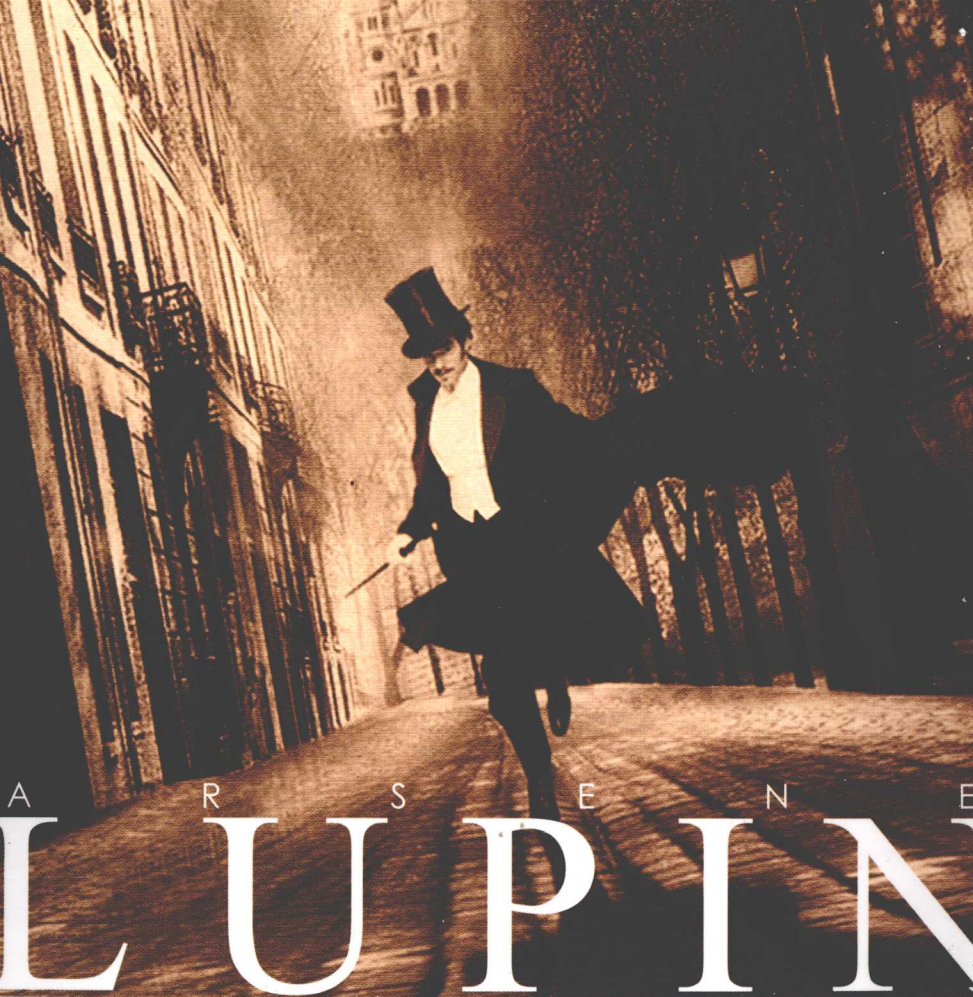




A R S E N
LUPIN
G E N T L E M A N C A M B R I O L E U R

亚森·罗平探案集

Vol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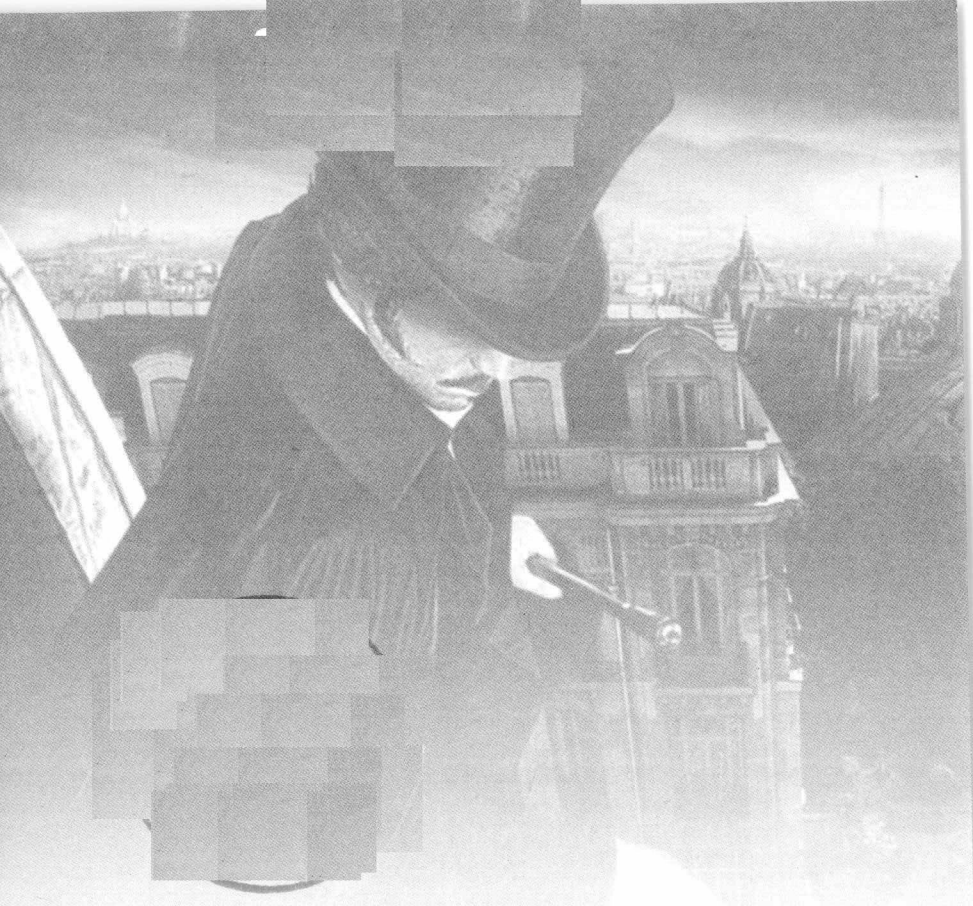
[法国] 莫里斯·勒布朗 著

Maurice Leblanc

李筱轩 译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A) 译林出版社



Maurice Leblanc

ARSENE LUPIN
GENTLEMAN CAMBRIOLEUR

亚森·罗平探案集

v1

[法国] 莫里斯·勒布朗 著

李筱轩 译 管筱明 选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亚森·罗平探案精选(1、2、3)/ (法) 勒布朗 (Lebulanc, M.) 著;
李筱轩译; 管筱明选编.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09. 9
ISBN 978-7-5447-1006-0

I. 亚... II. ①勒... ②李... ③管... III. 侦探小说-作品集-法国-近代 IV. I565.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06345 号

- | | |
|------|---|
| 书 名 | 亚森·罗平探案精选(1、2、3) |
| 作 者 | [法]莫里斯·勒布朗 |
| 译 者 | 李筱轩 |
| 编 选 | 管筱明 |
| 责任编辑 | 施梓云 |
| 原文出版 | Editions Rokert Laffont, Paris, 1992 |
| 出版发行 |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译林出版社(南京湖南路1号 210009) |
| 电子信箱 | yilin@yilin.com |
| 网 址 | http://www.yilin.com |
| 集团网址 | 凤凰出版传媒网 http://www.ppm.cn |
| 印 刷 | 常熟市华通印刷有限公司 |
| 开 本 | 850×1168 毫米 1/32 |
| 印 张 | 47.25 |
| 插 页 | 12 |
| 字 数 | 1084 千 |
| 版 次 | 2009 年 9 月第 1 版 200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
| 书 号 | ISBN 978-7-5447-1006-0 |
| 定 价 | 78.00 元 |
- 译林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译 序

莫理斯·勒布朗于1864年11月11日出生于法国上诺曼底鲁昂市一个富裕家庭,1941年卒于佩皮尼昂。父亲是法国人,一说是造船老板,一说是船东,也兼做煤炭生意。母亲是意大利人,主持家政,抚儿育女,是个典型的贤妻良母,可惜过世很早。莫理斯·勒布朗基本上是由父亲一手带大的。据说这位父亲是个大好人,只是受教育不多,尤其缺乏艺术素质,不过从两个儿女的成就来看,这种说法显然站不住脚。作为世界著名作家,莫理斯·勒布朗的成就就不必说了。他妹妹乔吉特·勒布朗是个著名歌唱家,是诺贝尔文学奖得主、比利时剧作家莫理斯·梅特林克的女友,亦是梅氏歌剧中的台柱子。兄妹俩都是世界级艺术英才,这样的家庭世上并不多见,这固然与父母的遗传基因有关,但与培育他们长大的父亲言传身教也不无关系。

鲁昂在法国西部,历来是个人文荟萃之地,出过许多大作家艺术家。众所周知的莫泊桑、福楼拜、左拉等的家乡都在那一带。世界文学长廊的名人包法利夫人,坐着马车与情夫在鲁昂兜风,是同名小说里非常引人的情节。受地方重文风气浸染,鲁昂人都以与作家名流相识为荣。而作为乡绅贤达的勒布朗老先生,当然与他们少不了来

往。小莫理斯从娘肚里出来,就是由家庭私人医生、福楼拜的亲弟弟阿希尔·福楼拜接的生。由此可见两家关系的亲近。

小莫里斯·勒布朗上的是法国著名的高乃依公学,成绩优异,先后获得几十个奖项,是校长与老师们最喜爱的学生。由于拥有出众的语言表达能力与想象力,师长们有意培养他的文学志向,引他朝文学方向发展。而得益于家族关系,小莫理斯早就见过福楼拜与莫泊桑,深为他们的辉煌成就所吸引,立志要像他们一样当大作家,一辈子“以写作为生”。由于父亲并不赞成他从事写作这种收入并不稳定的职业,他便悄悄地在阁楼摆放一张书桌,躲在那里写小说。有一年,大作家左拉、莫泊桑与龚古尔来鲁昂,出席福楼拜铜像的安放仪式,小莫理斯悄悄潜入他们返回巴黎的夜行火车,想向他们谈谈自己的文学志向,给他们朗读自己的习作。可惜一天活动下来,几个大作家累得够呛,莫泊桑直叫头疼,左拉抱怨胃病犯了,龚古尔早早睡了,都没有与小莫理斯说上几句话。

中学毕业以后,父亲把莫理斯·勒布朗安排在当地朋友开的一家大型纺织机械厂工作,但他不愿当个庸碌的小白领,过安稳的写字楼生活,毅然来到巴黎,准备靠一枝笔来“打天下”。在这里,他成了莫泊桑家的常客,得到他的保护;在这里,他也经常出入文化名人的社交中心——蒙马特的“黑猫”咖啡馆,结交了玛拉美、阿莱斯等文学名流,并成了多家报馆的撰稿人。

起初他受福楼拜与莫泊桑的影响,走的是自然主义文学路子,写了一些表现风俗与刻画心理的长中短篇小说,如1890年的《几对男女》、1893年的《一个女人》、1901年的自传体长篇小说《热情》,都曾引起包括大作家儒勒·列那尔和阿尔封斯·都德在内的作家圈子注意,并被誉为“福楼拜再世,莫泊桑第二”。另外,勒布朗还写过两部科幻小说:1919年的《三只眼》与1920年的《大事变》。前者叙述一个科学家与三眼金星人作影像联系;后者则描写一场大地震之后,在

英法两国之间出现了一块新大陆。这些说明莫理斯·勒布朗的兴趣广泛，眼界开阔，具有驾驭多种体裁与题材的才华。

二十世纪初，柯南·道尔创作的侦探小说、厄恩斯特·威廉斯·霍努格创作的义盗小说在英国风靡一时，小说的主人公福尔摩斯和弗莱尔成了万人热议的人物。法国著名出版商皮埃尔·拉斐特在这时创办了通俗杂志《我无所不知》，看到这种盛况眼红不过，便向好朋友莫理斯·勒布朗约稿，要他写一部兼具侠盗与侦探这两种人物特色的新式小说，并名之为侦探/冒险小说。莫理斯·勒布朗此时仍然死抱传统观念，视这类通俗文学、亚文学为左道旁门，不屑为之，但是碍不过情面，只好不甚情愿地写了他的第一部侦探/冒险作品《亚森·罗平被捕》。谁知作品发表后，深受读者欢迎，好评如潮，拉斐特便恳请他接着往下写。但勒布朗仍然只想着纯文学，不肯让这种通俗东西写坏了手笔，硬顶了半年，说他都把亚森·罗平送进牢房了，还有什么好写的。可是拉斐特回答说，这有何难，让他越狱好了。勒布朗拗不过，写了《亚森·罗平坐牢》交差。谁知这部作品受到读者更加热烈的欢迎，勒布朗只好再写一部《亚森·罗平越狱》。就这样，在出版商的鼓动下，在广大读者的热情支持下，亚森·罗平的故事就一部接一部从他笔下源源流出。

二

如果不写亚森·罗平系列，莫理斯·勒布朗也能在传统的文学领域走出一条专属于他的辉煌之路。其实他在投入这种作品的创作之前，已经获得了一定的成功。凭他的才气与持之以恒的毅力，又有莫泊桑等名流大家的支持，假以时日，他是能够做出更大成绩的，拿个诺贝尔文学奖也未尝可知。但是二十世纪是大众世纪。命运是站在大众一边的，就是要让这样一个才华横溢的作者来为大众服务。

读者的热情,民众的需要,驱使莫理斯·勒布朗义无反顾地投入了侦探/冒险小说的创作,从1905年一直写到1939年。

一个身强体壮的人,坚持三十五年而不辍笔,已经是很不容易的事情了,何况莫理斯·勒布朗还是个病人。他从1900年起就患了肠炎,虽经多次治疗,还是落下了无法治愈的病根,身体从此衰弱不堪,白天只能工作一个多小时,稍有劳累,便虚汗不止,双手冰凉,晚上则无法入眠。他那些引人入胜、动人心魄的故事,都是在万籁俱寂的长夜,在别人沉入梦乡的时刻构思的。莫理斯·勒布朗为亚森·罗平奉献了大半生的精力,如果不是女儿协助,最后一部作品《亚森·罗平的巨大财富》都没有力气完成。虽然由于身体原因,1939年以后勒布朗就停止了亚森·罗平的写作,但他脑子里无时无刻不在惦记他的人物,就在去世前不久,已经处在迷糊状态的他还冷不丁冒出一句:“看啦,亚森·罗平来了,快把他留下来。”他对自己创造的这个人物是如何挂念,由此可见一斑。

莫理斯·勒布朗一生共撰写了二十二卷以亚森·罗平为主人公的作品,其中包括十六部长篇小说,三十七个中短篇小说,四部戏剧。全部译成中文,估计不下八百万字。时至今日,这些小说被译成数十种语言,各种版本销售了数十亿册,光是袖珍本每种平均印数就超过八百万,其中的重头作品《空心岩柱》、《虎牙》更是上亿。亚森·罗平的故事不仅用铅字吸引全世界的读者,还先后被搬上银幕、荧屏与戏台,改编成连环画与卡通,用直观的形象给亿万民众带来快乐。《空心岩柱》、《虎牙》、《碧眼姑娘》、《水晶瓶塞》都是世界电影电视宝库中脍炙人口的珍品。

一般而言,莫理斯·勒布朗的亚森·罗平系列作品,部部精彩,篇篇迷人,都算得上精品。但是不同时代、不同国家/不同阶层的读者与批评家,欣赏趣味与批评角度各有不同,也就不可能形成完全一致的看法。同是一部《亚森·罗平智斗福尔摩斯》,法国的读者大声

叫好,英国的读者则怨声不断。因此,要从这几十部(篇)作品中挑选出最佳之作,是一个非常困难的工作。综合法国主要报章杂志和网络发表的读者反馈,以及诸如《欧罗巴文学月刊》1979年8/9月号《莫理斯·勒布朗与亚森·罗平专辑》、《亚森·罗平词典》和比较权威的《法语文学词典》的专家意见,我们只能得出一个大致的倾向,这就是:长篇以《八一三》(1910)、《虎牙》(1920)写得最为跌宕起伏,雄奇大胆,中篇以《空心岩柱》(1909)、《回浪湾》(1931)写得最为出神入化,惊心动魄,短篇集则以《钟敲八点》和《侠盗亚森·罗平》里的篇什写得最为出人意料、精致隽永。它们较好地反映了莫理斯·勒布朗亚森·罗平系列作品的创作全貌。

有部作品在此需要一提,这就是读者最多的《亚森·罗平智斗福尔摩斯》(1908)。作者在这部作品里让英国作家柯南·道尔塑造的侦探福尔摩斯与亚森·罗平交锋,两个传奇角色刀来剑往,杀得两败俱伤,一时吊足了法国公众的胃口,吸引了全世界读者的眼球。但是作者对福尔摩斯多少有些丑化的描写,也引起福尔摩斯迷们的不满。到后来福尔摩斯的作者柯南·道尔终于忍不住了,站出来指责这种“缺德”行为。勒布朗这才有所收敛,将以后作品中原设计为福尔摩斯的角色,改换成别的名字。但不论作者的手法如何引起争议,他借助“名人”来推销自己的结果却是值得肯定的。他踩在福尔摩斯的肩膀上,一举登上了世界侦探/冒险小说大家的宝座。况且福尔摩斯也并不委屈,以莫理斯·勒布朗的才华与功力,坐上这个宝座是迟早的事。

上述七篇,本是组成《亚森·罗平探案精选》的最佳阵容,但是出版社给这个集子限定的字数是不超过一百万字。而不论从作品质量与艺术特色,还是从在读者中造成的影响考虑,《亚森·罗平智斗福尔摩斯》都是要选的,这样一来,就只好将短篇小说集《侠盗亚森·罗平》忍痛割爱了。毕竟《钟敲八点》收有八个短篇,已经可以较好地

代表作者的亚森·罗平系列短篇创作了。

三

莫理斯·勒布朗是世界侦探/冒险文学的一代宗师。他通过成功塑造亚森·罗平这个不朽形象,使法国与世界的读者欣然接受、并踊跃阅读法国的侦探/冒险文学,对这个体裁的繁荣与兴盛起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但是,他并不是写作这种体裁的第一人。在十九世纪上半叶,法国的文学作品里就已经出现了警察与盗贼的形象。如巴尔扎克作品里的伏脱冷,雨果《悲惨世界》里的警官沙威,他们可以说是侦探/冒险文学的开端与雏形。美国小说家爱伦·坡于1841年发表的《莫格雷凶杀案》,则被认为是世界上第一部真正意义上的侦探小说。法国的侦探小说之父埃米尔·加波利奥于1866年开始在报纸上连载《太阳》,其后又相继发表《巴黎奴隶》(1868)、《勒柯克先生》(1869)等侦探小说。这些先驱的创作,为这个文学体裁进入高潮,为两个大师的登台作了充分的铺垫与准备。1887年,比莫理斯·勒布朗大五岁的英国作家柯南·道尔在《1887年比顿圣诞年刊》上发表了他的第一部侦探小说《血字的研究》,由此引出了名闻天下的歇洛克·福尔摩斯系列作品。再过十八年,莫理斯·勒布朗也闯进这个领域,开始亚森·罗平系列小说的创作。

莫理斯·勒布朗在开始写作亚森·罗平系列小说时,尚未读过柯南·道尔的福尔摩斯作品,所受的基本是爱伦·坡和埃米尔·加波利奥的影响,另外巴尔扎克笔下的伏脱冷与欧仁·苏小说里那些黑社会人物也给他留下了深刻印象。因此他的作品风格,也就大异于柯南·道尔。

首先,他的观察立场、角度,与那位英国作家完全不同。柯南·道尔是站在主流社会的立场来刻画人物的。他笔下的福尔摩斯,是

一个非常正面的形象，是社会正义的代表，犯罪分子的克星，其人生信念就是服务社会，清除罪恶。当然他服务的是主流社会，维护的是既定秩序。而莫理斯·勒布朗则是站在下层百姓的角度来塑造人物的。他描写的亚森·罗平是个“侠盗”。所谓侠盗，就是对于既定秩序而言，他是“盗”，对于下层百姓来说，他又是“侠”。他盗窃的是不义之人，扶助的是困厄之士，从根本上说代表了正义，但却是以犯“罪”的形式来表现的。在主流社会看来，他是“恶之花”，必欲除去而后快，而在下层百姓看来，他是“善之花”，是给他们带来援助、快乐、幸福之人。

其次，莫理斯·勒布朗塑造性格的方法与柯南·道尔完全不同。柯南·道尔用的是单一法，描写比较简单，所表现的福尔摩斯是个严肃认真、一丝不苟的破案专家，时刻在思索攻克难关、侦破迷案，而亚森·罗平的性格就复杂得多，也生动得多。亚森·罗平活泼好动、诙谐有趣、浪漫多情、亲切迷人，比福尔摩斯那个迂老夫子魅力大到不知哪里去了。

再次，莫理斯·勒布朗的视野与柯南·道尔大不相同。柯南·道尔只盯着犯罪领域，叙述是就事论事，不涉其他，福尔摩斯的身份始终是一个侦探，其行动与作为不是推理就是解谜。当然无懈可击的推理、解谜本身就充满引人入胜的魅力，但未免有点单调。而莫理斯·勒布朗则不同，他关注的不是历史重大事件，就是关系国家利益的重大问题，如第一次世界大战、被占领土、殖民地等。他笔下的人物亚森·罗平则时时处在吸引民众眼球的现实之中，今天卷入了某个历史事件，明天又解决了某个民众关心的社会问题。他的身份也有很多变化，在这部小说里是西班牙大贵族，在那部小说里又成了俄罗斯亲王，一时是身陷囹圄的阶下囚，一时又当上了手握刑侦大权的警察总署保安局长，这样的情节安排，不仅出乎读者意料，增加了故事的趣味性，也使小说更有社会性，具有广阔而深厚的历史与现实

背景。

与柯南·道尔的上述不同,形成了莫理斯·勒布朗的亚森·罗平系列作品的基本风格与鲜明特色,是他傲然立于世界文学之林的根底与看家本钱。除此之外,莫理斯·勒布朗还有些吸引法国读者的特殊手法。如:

一,善于迎合法国读者的趣味。亚森·罗平这个“法国的国贼”,用作者的话说,是个有社交手腕又天不怕地不怕的惊天大盗,是个浪漫多情的诱惑者,又是个立下丰功伟绩的爱国人士。他具有典型的法国人性格,不仅长得英俊潇洒、生性风流倜傥,骨子里还有法国人的平等博爱精神,平日里就好打抱不平,机会来了,总要干几件锄强扶弱、劫富济贫、保护孤儿寡妇的大事。他喜欢自吹自擂,每干出一点动静,总要在报纸刊发文章“自我表扬”,还要显示自己的博学多识、鉴古知今,常常让那些苦主失主哭笑不得。他尤其对女性殷勤有礼、温柔多情,几乎在每个故事里总要与某个女子发生点情感纠葛,不是心底滋生怜香惜玉之意,就是公开表明你敬我爱之情,然而故事发展到后来,这种卿卿我我的关系总是横生变故,让人对他的不幸大生怜悯。尤其让人叫绝的是,他经常跟警方开点俏皮的小玩笑,拿他们调侃调侃,把法国人睥睨官场、作弄警察、藐视大人物的风格表露无遗。如果说福尔摩斯是英国人的形象代表,那亚森·罗平就是个死了变成灰也认得出的法国人。

二,善于迎合法国民众的民族情绪。历史上英法两国多次发生战事,是一对争吵不断的老冤家。莫理斯·勒布朗就利用法国民众对英国人的敌意,编造出亚森·罗平PK福尔摩斯的故事,并且用嘲弄讥讽的笔调,把英国民众的偶像福尔摩斯描写成一个近乎小丑的形象。这就让法国读者在阅读时心情大畅。而英国人的抱怨、批评、咒骂,反过来更加强了法国读者对这部作品的喜爱。在法国读者眼里,亚森·罗平是他们的代表,是代表他们与英国人打擂的壮士,是

打赢了英国人的民族英雄！

三，善于顺应时势，不断提升主人公的“境界”。通读亚森·罗平系列全部作品，很容易发现，主人公亚森·罗平的行为经历了三个时期。初期作品，亚森·罗平进行的是一般的入室盗窃活动，虽然表现了不同凡响的聪明才智与情调趣味，有时也代表了正义与善良，但整体上只是为行动而行动，并无特别的追求和高尚的目的。而到了一次世界大战前后发表的作品，亚森·罗平的行动明显亮出了民族主义的大旗，昂扬起爱国主义的基调，他也从普通的入室盗窃，转为以盗窃行为来惩罚祸国殃民的敌首、通敌叛国的坏蛋，目的多是为了国家利益，如智取被德国人夺去的阿尔萨斯与洛林两省，阻止走私集团将法国的黄金储备盗卖出境，或者盗取敌国的潜艇图纸献给祖国。到三十年代，经济萧条，民众疾苦，这一时期作品中的亚森·罗平，则把作案目标对准了为富不仁的家伙，打击的是政经丑闻中的主角。他还找到了古罗马总督秘藏的大量黄金，访出法国古代老皇帝的巨大宝窟，给陷入经济危机的法国提供了巨大财富。正如一个评论家所言，亚森·罗平在这一时期的行为，给法国的善良民众提供了一个在心理上报复无良富人和贪官污吏的机会。这样的作为，当然会引起法国读者发自内心的共鸣。而这样的人物，也自然会得到他们的倾心认同。

当然，对于莫里斯·勒布朗来说，写作亚森·罗平系列小说并非没有思想上的反复。他曾经表示：“亚森·罗平不是我的影子，我才是亚森·罗平的影子。”流露出写作这个人物的无奈。甚至在晚年他还说：“与亚森·罗平相遇实在是一场意外。至于这场意外是否幸运，那就不得而知了。”的确，以他的家庭出身与所受教育，以及所接受的大作家的影响，他对亚森·罗平这个角色应该是有所保留、有所犹豫的。这种态度不仅表现在他一开始对写作侦探/冒险小说的抗拒上，还可以在作品中找到蛛丝马迹：在《八一三》里，他企图让亚

森·罗平自杀,以此来结束这个人物的故事。还有好几次,他尝试着创造其他角色,比如私家侦探吉姆·巴内特,来取代亚森·罗平,但最终这个其他角色还是回到老路,成为亚森·罗平的化身。那么,究竟是什么促使他坚持把亚森·罗平这个人物写下来的呢?在笔者看来,原因无他,就是法国读者的热情,民众的大力支持。客观公正地说,亚森·罗平这个人物,不仅诞生自作者之手,更是从法国民众,法国读者之中获得了成长壮大的力量,因此,他既属于作者,也属于法国民众。



总目次

译序

第1卷

亚森·罗平智斗福尔摩斯

钟敲八点

空心岩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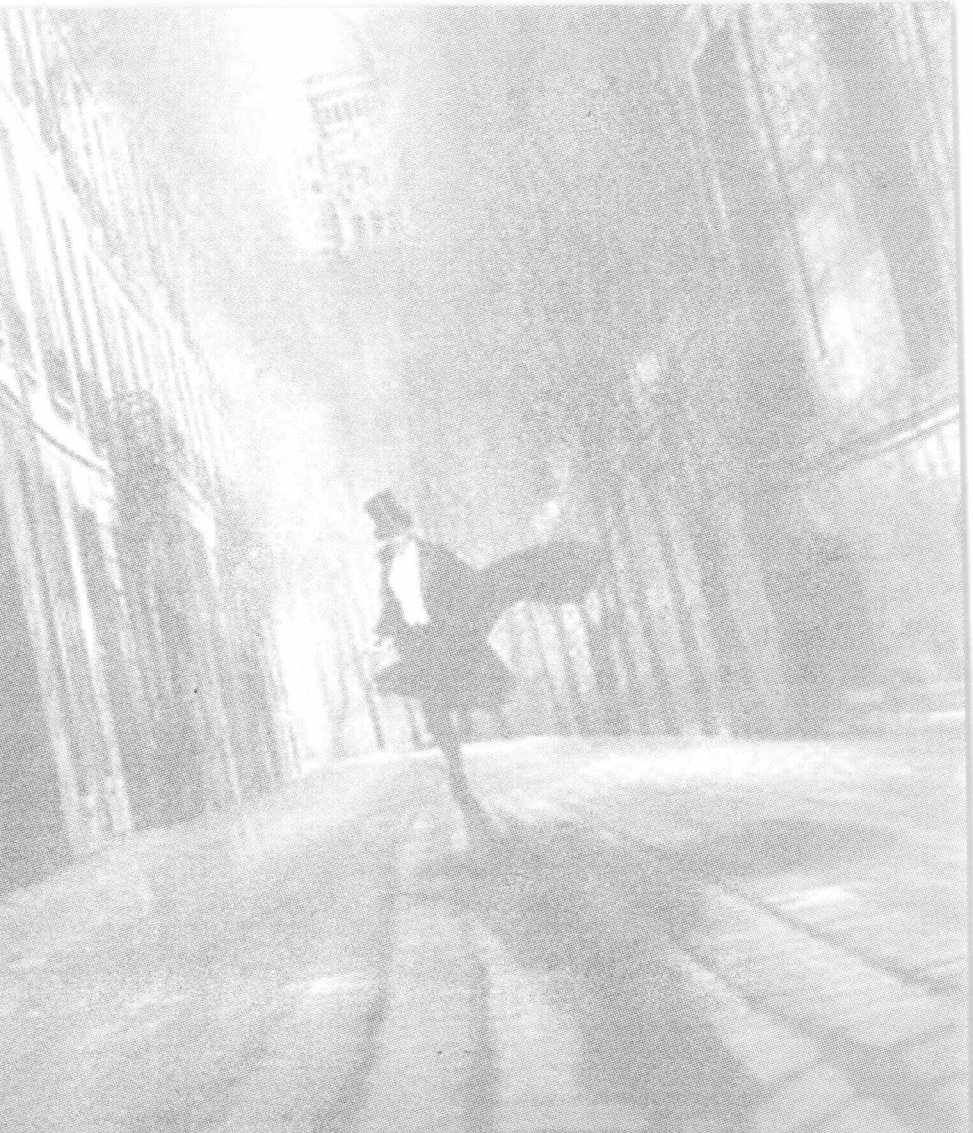
第2卷

八一三

第3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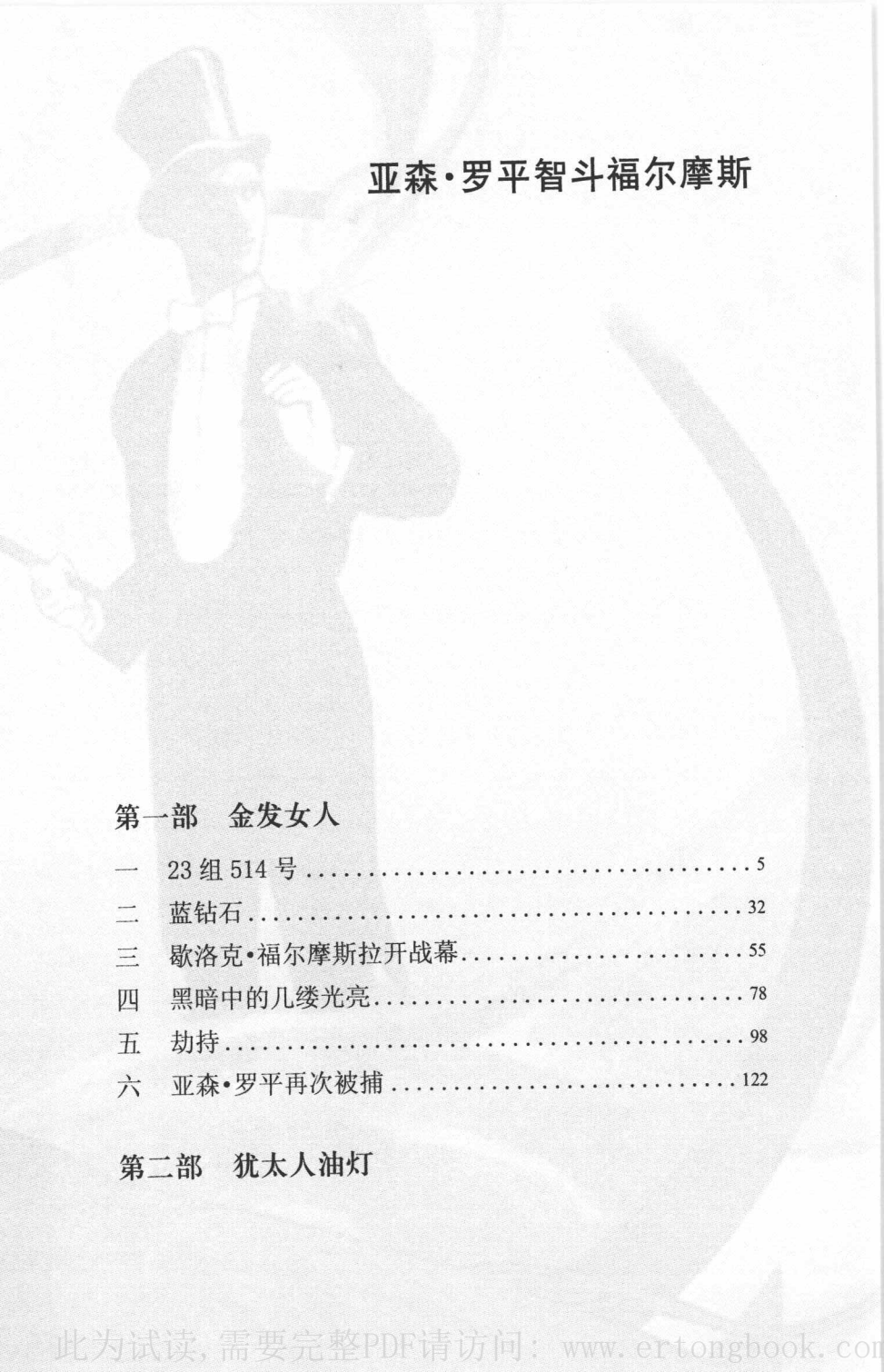
回浪湾

虎牙



第 1 卷

亚森·罗平智斗福尔摩斯.....	3
钟敲八点	205
空心岩柱	391



亚森·罗平智斗福尔摩斯

第一部 金发女人

- | | | |
|---|--------------------|-----|
| 一 | 23 组 514 号 | 5 |
| 二 | 蓝钻石 | 32 |
| 三 | 歇洛克·福尔摩斯拉开战幕 | 55 |
| 四 | 黑暗中的几缕光亮 | 78 |
| 五 | 劫持 | 98 |
| 六 | 亚森·罗平再次被捕 | 122 |

第二部 犹太人油灯